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70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章成启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838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章成启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章成启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和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和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和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的住房公积金 3575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章成启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4 年 3 月-200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4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7 元，合计 188 元。

2004 年 7 月-2005 年 2 月的工资基数为 94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7 元，合计 376 元。

2005 年 11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5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8 元，合计 384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7 年 1 月的工资基数为 95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8 元，合计 336 元。

2008 年 3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2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 元，合计 84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3 月的工资基数为 42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 元，合计 189 元。

2010年11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6元，合计368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6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8元，合计936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204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2元，合计714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章成启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章成启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和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和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和2010年11月至2013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3575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2月24日

